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0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04408_1_101036304280001.pdf、
109D004408_2_101036304280001.pdf、109D004408_3_101036304280001.pdf、
109D004408_4_10103630428000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33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